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林美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105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1份 (12706335_109310546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頒布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

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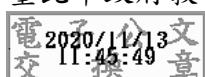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1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462C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解釋令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
組林秀卿視察，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0/11/13
11:43:49

龍山國中 1091113



PJAA1096007728